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小寨路街道办事处吉祥村、罗家寨村、郝家村城中村保洁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吉祥村、罗家寨村、郝家村城中村保洁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陕西静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6人,营业收入为1562.72万元(大写:壹仟伍佰陆拾贰万柒仟贰佰元),资产总额为1063.48万元(大写:壹仟零陆拾叁万肆仟捌佰元)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陕西静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6月27日

